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3〕3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统筹行业优势科技资源共同支撑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体规字〔2022〕2号），国家体育总局现开展 2023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以下简称体育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请二级学院精心组织，研读申报指南，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须已落实研发经费、完成项目立项或签订科技服务合同，申报期间项目仍处于执行期；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体育科技创新项目。

(二) 须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申报，同一申报人同期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在研体育科技创新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

(三) 我校限申报10项。

二、申报具体要求

(一) 请申报人参照《2023年度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进行选题申报，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

(二) 申报材料包括体育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和体育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附件3)，项目申报书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国家队科研攻关项目须征求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意见(须加盖公章)。

(三) 请二级学院于2023年5月4日11:00前，将《申报书》一式三份和《汇总表》交至科研处(行政楼303室)，电子版发送到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

- 附件：1. 2023年度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选题指南
2. 2023年度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23年度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4. 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